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直预算单位分散采购询价单

2025 年 6 月 15 日

采购单位		周口市文昌中学工会委员会		采购编号	示范询价采购-2025-23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集英街开元西岸 1 号楼 2 单元 1 号商铺		
供应商联系人		刘珂珂		联系电话	18937103639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衬衣	100%纯棉成衣免烫	件	268	200	53600	28 天
2	裤子/裙子	63%锦纶 25.5 莫代尔 8%氨纶 3.5%桑蚕丝	条	268	220	58960	28 天
3	领带/丝巾	100%聚酯纤维	条	268	0	0	28 天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112560	
询价人签名（3 人以上）		陈小超 尚晓洁 郑文明					

备注：询价单每个供应商填报一份，至少填报三个供应商以上。

询价报告

我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开封市文昌中学工会职工夏装项目采购采购项目，对以下供应商进行了询价。

1. 河南利源世家服饰有限公司
2. 开封市大德和隆庆祥服饰有限公司
3. 江苏笑安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询价小组的评审，确定开封市大德和隆庆祥服饰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

询价人：陈小红 尚晓涛 郑文鹏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6 月 15 日

备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询价报告、验收报告及合同的复印件报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隆庆祥
量身定制 私人裁缝 | FLOURISH

合同类别	
合同归档编号	
合同编号	开封 2025-013

合 同 书

甲　　方：周口市文昌中学工会委员会

乙　　方：开封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做服装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装及服饰的规格参数

1、男装类

货号：9122405 1102　颜色：蓝色

款式：1.099　数量：72人

单价：420元（短袖衬衣1件+裤子1条+领带1条）　合计（元）：30240元

服饰：DFMCY62－02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2、女装类

货号：9122405 1102/15224031423　颜色：蓝色

款式：1.699　数量：196人

单价：420元（短袖衬衣1件+裤子+裙子1条+丝巾1条）　合计（元）：82320元

服饰：DFMCY62－02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3、价款总计：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

小写：112560元

4、使用品牌及特殊用料说明："蒂夫曼"。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实际支付，应以甲方的付款凭证或乙方的收款凭证为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将总货款的/%（即/元）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自甲方收货或乙方交货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总货款的100%（即112560元）支付给乙方。

三、交货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内（即2025年7月14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

四、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办公室，由乙方免费送货。

五、包装标准：乙方提供与甲方定购服装品牌相配套的衣撑及防尘袋。

六、验收及异议期限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验收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的，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整体验收合格，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又继续使用货物的，视为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七、授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授权下列人员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如接收货物、在相关服务单据上签字等），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授权人员为：陈小超；（身份证号码：412722198709036133）。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则量体时间及交货时间以乙方收到预付款日期为准向后予以顺延。

4、因甲方迟延付款致乙方受到的损失，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中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差旅费据实支付。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一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量体。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安排的量体，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本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予以顺延交货时间。

2、量体结束后，甲方确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应在乙方开始制作前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同时交货时间予以顺延。若乙方已将服装制作完成，甲方仍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因甲方原因需追加订单的，10 套以下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10 套以上需另行签订合同书。

4、甲方应将产品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转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款项支付给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货物销售发票，不代表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

5、双方确认合同中的地址及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合同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则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变更地址、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对其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6、售后服务：按乙方"蒂夫曼"品牌对外公开的服务承诺执行。

7、定制服装仅限本人穿着，换人穿着出现的问题乙方不负责。

8、甲方在收到货物、发票时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收到条，如甲方不能加盖印章的，需由甲方合同授权人出具书面收到条，该书面收到条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适用于总金额 20 万元以下（包括 20 万）业务，若总金额超过 20 万，合同无效。甲、乙双方均已了解本条款的法律含义，并且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十、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转款时请备注客户名称）：

户　　名：开封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东大街支行

账　　号：1703 0205 0920 0079 844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按照量体数量结算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 方（盖章）：周口市文昌中学工会委员会

代表人：陈小超

联系电话：18236304858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1272219870903613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住　　址：

乙 方（盖章）：开封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10202MA9FXFBB8T

住　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集英街开元西岸1号楼2单元1号商铺

业务承办人：

联系电话：